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BAOXIANFA  
JIAOCHENG

# 保险法 教程

蔺翠牌 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 保 险 法 教 程

主 编 蔺翠牌

副主编 邹 芳 邓成明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法教程/蔺翠牌主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8.6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

ISBN 7-5005-3571-6

I. 保… II. 蔺… III. 保险法-中国-教材 IV. D922.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15537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e.gov.cn](mailto: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 8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发行处电话: 64033095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新丰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8.75 印张 202 000 字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1998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 050 定价: 10.60 元

ISBN 7-5005-3571-6/D·001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 推 荐 说 明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经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办公室审阅，同意推荐该套教材出版，供有关院校使用。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7年9月2日

##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编辑委员会

主任：江 平 余先予

副主任：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钢 刘定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委员：江 平 余先予 甘功仁 贵立义  
陈大钢 刘定华 史 云 李红梅  
吴志忠 干俊奇 林清高 刘克祥  
刘次邦 王远明 柳本醒 朱慈蕴  
马跃进

秘书：李 轩 周杰普

## 总 序

《财经法学系列教材》在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系、上海财经大学经济法系、东北财经大学法律系等多所财经院校法律系的共同努力下，终于问世了。我国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百花园里又多了一束盛开的奇葩，令人欣慰。

当前，我国正在由传统计划经济向现代市场经济转变，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的最大特点，就是在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等经济运行的基本环节，不是靠政府的计划指令而是靠自主的市场主体间的契约相联结，自由公平的竞争秩序是市场经济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为此，就需要完备的法律制度予以规范和保障。说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即源于此。法治经济的基本要求是要制定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并保证在实际中得到严格的执行和遵守。而首要的是要抓紧制定市场经济法律，完善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体系，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没有完备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市场经济无所遵循，就必然出现混乱的无序状态。而有了市场经济法律制度之后，还必须确保其执行和遵守，这是健全市场经济法制的中心环节。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同样会导致市场经济的混乱。由此可见，只有在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的基础上，使市场经济关系、经济运行和经济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才能保障和促进市场经济的健康发

展。

但是，徒法不能自定，也不能自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法律的执行和遵守，人永远是起主导作用的因素。没有一大批具有浓厚法律意识、精通法律理论、熟悉市场经济法律专业知识的人才，完善市场经济法制，管理好市场经济，将是不可能的。我们必须大力发展法学教育事业，下大力气培养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人才。

古语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提高法学教育质量，必须有高质量的法学教材，而高质量的法学教材又与法学研究水平紧密相连。我国的法学研究，在近20年来呈现出初步繁荣的局面，法学书籍如雨后春笋般出现。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现有的研究水平和研究成果尚不尽如人意，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建设也大大落后于教学的需要，既有理论深度又密切结合市场经济实际、能比较科学地揭示市场经济规律的法学教材为数甚少，特别是适合于财经院校法律专业特点的教材奇缺，而其中尤为缺乏的是有关国家干预、调控、管理市场经济的法学教材。因此，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有其特殊的必要性和紧迫性，这也是结合财经院校法学教育实际、突出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特色的关键所在。基于这种认识，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所属的若干所有代表性的财经院校法律系决定联合编写《财经法学系列教材》，以作为推动财经法学研究，加强财经法学教材建设的尝试，并为培养懂得经济、精通法律的高级专业人才作贡献。

财经法学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它主要是指以民商法学为基础，以财税金融法学为支架，以财经领域商事交往关系和经济管理关系为研究方向的部门法学体系。提出这样一个概念也许有欠严谨，但它对我们全面把握财政经济法律制度、深入理解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特殊性却是不无裨益的。我们经常尴尬地看到，

在传统法学教育机制下培养出来的学生，往往对财税金融法律实务不甚了了；法律院校科班出身的执业律师，往往对会计、税收乃至银行票据业务一窍不通。如何查帐、如何计税、如何运用票据手段进行融资往来，在这些方面，一个法学专家的法律知识甚至不如一个普通的财务人员。正因为财经法学有着传统法律学科所不可比拟的多元性和交叉性，它更加强调法律理论和法律实务的互动关系，以及法学和经济学的依赖关系，而这恰恰是传统法学教育所忽略的问题。基于这一考虑，我们精心组织二十余种教材，以期形成一个适应于当前财经院校法学教育的基本框架。

现在，本系列教材已陆续出版。恳请同行和广大读者以审视的眼光，检验这些教材是否达到了上述要求。由于本套教材是初版，一定会存在不少错误、缺点和不足之处，诚请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订正。

本套教材的编写出版发行，得到了财政部人教司、全国财政干部培训中心和中国财经出版社的支持和帮助，得到了各参编院校的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对于全体参编人员的辛勤劳动，深表敬意。

江 平 余先予

1997 年秋



## 前 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保险法教学、科研的需要，并为保险管理者、经营者、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法律实务操作提供参考，由部分财经院校从事金融、保险法教学和研究的专家、学者编写了《保险法教程》一书。本书系统地阐述了我国保险工作的方针、政策、立法和实践。其内容以我国宪法和现行的保险法律、法规为依据，着重介绍与阐述了保险法的基本原理、法律规定和实务技能，并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稳定性。该书的特点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同时具有国内和国际接轨的兼容性，适应我国保险市场与国际接轨的需要。

本书由蔺翠牌担任主编，并对全书各章进行统一修改和定稿。中央财经大学的李继熊教授也对本书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并提出了宝贵意见，在此谨表谢意。

本书各章撰稿人员分工如下：

- |             |                |
|-------------|----------------|
| 蔺翠牌（中央财经大学） | 第一章、第八章        |
| 李慧凤（上海财经大学） | 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 |
| 康 锐（陕西财经学院） | 第二章第四节、第三章     |
| 邓成明（湖南财经学院） | 第四章、第五章        |
| 愈晓玲（江西财经大学） | 第六章            |
| 邹 芳（中南财经大学） | 第七章            |
| 徐冰梅（中央财经大学） | 第九章            |

因我们水平有限，书中内容难免有疏漏和错误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8年2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保险法概述.....             | ( 1 )   |
| 第一节 风险和保险.....             | ( 1 )   |
| 第二节 保险法的概念、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  | ( 12 )  |
| 第三节 保险法的产生和发展.....         | ( 17 )  |
| 第四节 保险法的地位、作用和基本原则.....    | ( 23 )  |
| 第五节 保险法律关系.....            | ( 32 )  |
| 第二章 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人.....        | ( 36 )  |
| 第一节 保险公司概述.....            | ( 36 )  |
|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组织形式和组织机构..... | ( 39 )  |
|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变更、解散、破产和清算.....  | ( 58 )  |
| 第四节 保险中介人.....             | ( 72 )  |
| 第三章 保险经营.....              | ( 82 )  |
| 第一节 保险经营业务的范围.....         | ( 82 )  |
| 第二节 保险经营规则.....            | ( 84 )  |
| 第四章 保险合同 (一) .....         | ( 98 )  |
|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 ( 98 )  |
|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 ( 101 ) |
|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和终止.....  | ( 107 ) |

|     |                    |       |
|-----|--------------------|-------|
| 第五章 | 保险合同(二)            | (116) |
| 第一节 | 财产保险合同             | (116) |
| 第二节 | 人身保险合同             | (126) |
| 第三节 | 再保险合同              | (134) |
| 第六章 |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 (140) |
| 第一节 | 保险业监督管理概述          | (140) |
| 第二节 | 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 (145) |
| 第三节 | 国家对保险市场的监督管理       | (147) |
| 第四节 | 国家对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人的监督管理 | (151) |
| 第七章 | 保险索赔与理赔            | (160) |
| 第一节 | 保险索赔               | (160) |
| 第二节 | 保险理赔               | (161) |
| 第八章 | 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 (180) |
| 第一节 | 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概述       | (180) |
| 第二节 | 不同主体违反保险法的法律责任     | (191) |
| 第九章 | 涉外保险合同             | (197) |
| 第一节 | 涉外保险法              | (197) |
| 第二节 | 涉外保险合同概述           | (201) |
| 第三节 | 涉外财产保险合同           | (207) |
| 第四节 | 海上保险合同             | (212) |
| 第五节 | 涉外责任保险合同           | (216) |

|                         |       |
|-------------------------|-------|
| 第六节 涉外人身保险合同 .....      | (219) |
| 第七节 国际再保险合同 .....       | (223) |
| 附录 .....                | (22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 (227) |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 ..... | (250)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 .....   | (255) |
| 参考书目 .....              | (260) |

# 第一章 保险法概述

## 第一节 风险和保险

### 一、风险的概念、特征和种类

#### (一) 风险的概念

风险与保险是两种联系十分密切而又有区别的社会现象。世界上不论哪个国家，其建立保险制度的目的都是为了应付风险或者危险给国家、企业、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俗话说，“天有不测风云，人有旦夕祸福”。在人类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国家、社会组织或者个人，都有可能发生一系列的人们无法预知的不幸事件，因此，人们往往将这种不幸事件称为“风险”或者“危险”。但从保险学、经济学和法学等不同学科的角度对风险进行定义，却有不同的理解和解释。目前，有关专家、学者对风险的定义主要有以下几种提法：

1. 在保险学理论中，对风险定义有两种提法。一是认为“风险是某种事件发生的机率，机率越高风险程度越大”。<sup>①</sup>二是认为“风险是某一事件发生与否的不确定性。这种不确定性程度

---

<sup>①</sup> 王友等主编：《中国保险实务全书》，中国物价出版社1993年12月版，第3页。

越高，风险越大，反之亦然”。<sup>①</sup>

2. 在经济管理学科理论中，认为“风险是指在特定客观情况下，在特定期间内，某一事件其预期结果与实际结果间的变动程度，变动程度越大，风险越大，反之，则越小”。<sup>②</sup>

3. 在法学理论中，认为“风险是一种意外的失败”。<sup>③</sup> 还有的学者认为，“风险是人类无法把握与不能确定的事故发生导致损失的不确定性”。<sup>④</sup>

尽管上述关于风险的定义众说纷纭，但是从总体上和本质上看，风险的产生、存在与发展是影响保险法律关系标的基本因素。风险是某种因客观上的意外事故或者意外事件而导致某一特定的人身或者财产遭受损害的可能性。为此，本书认为风险是一种社会现象，其定义可以表述为：风险是指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人们在社会活动中意外事故的发生所导致的人身、财产损害的不确定性。所谓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人们不能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既包括自然事件，例如地震、风暴、洪水、水灾、旱灾、冰雹等自然风险。也包括严重的社会动乱等社会事件。所谓人们在社会活动中的意外事故是指人为风险。即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直接原因与人的活动有关，包括人的行为风险、经济风险、政治风险、技术风险等。所谓不确定性是指人们对客观世界认识受到各种限制而对未来的事件或事件发生与否，发生的时间、地点及其所造成的损

---

① 王友等主编：《中国保险实务全书》，中国物价出版社 1993 年 12 月版，第 3 页。

② 风险管理编写组：《风险管理》，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4 年 8 月版，第 15 页。

③ 陶希晋主编：《民法债权》，法律出版社 1991 年 9 月版。

④ 庄咏文主编：《保险法》，法律出版社 1986 年 6 月版。

害结果难以预测。由此可见，风险的发生对于遭受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当事人来说，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社会现象，具有不确定性。

## （二）风险的属性

风险的属性是指风险本身所具有的性质。我们了解与掌握了风险的属性，对于理解风险与保险的关系，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对于减少人身或财产损失具有重要意义。风险主要具有下列三种属性：

1. 风险的自然属性。风险是来自客观和主观两个方面的社会现象。在客观方面主要是指风险的自然属性。这是形成风险的基本因素之一。自然界的运动既有规则性的运动，也有不规则性的运动。自然界有规则性的运动可以为人类的生存与发展提供一定的条件，而不规则性的运动则给人们的生命和财产带来不同程度的伤亡和损失。例如自然灾害中的地震、水灾、旱灾、风暴等自然现象，虽然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象，但是与人们的生命和财产密切相关，它是构成对人们的一种危险。对此，人们即使认识了它，也只能采取相应的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从根本上讲，人们不能控制风险的发生，这主要是由风险的自然属性所决定的。

2. 风险的社会属性。风险的社会属性也是形成风险的基本因素之一。它主要体现在人类社会运动之中。这是一种因人的主观认识产生的异常行为而导致的人身或财产遭受不同程度损失。这种情况又称为行为风险。例如动乱、罢工、核污染、盗窃、抢劫等行为引起的人员伤亡，财产受损的可能性。从整个社会来看，社会中的一部分财富往往因行为风险而导致毁损或者灭失。从风险责任承担来看，风险责任可由个人、家庭、社会组织、国家承担。但是有的个人、家庭、组织单位无力承受行为风险损失



或者自然风险损失，必然寻求社会分担风险损失，因此，保险机构和慈善机构应运而生。

3. 风险的经济性。风险的经济性是指因风险的产生与存在不仅会造成人身伤亡，也会造成社会财富的灭失和经济价值的减少。这种经济上的损失就是风险的经济性。风险的经济性是以风险的存在为前提条件，并且风险与人身和财产损害之间存在一定的必然联系。如果在荒无人烟的大沙漠或者在海洋底层发生大地震，但没有给人类造成任何损失，这种地震只能说是一种自然现象，而不能称为地震风险。因此，没有发生因果关系的社会现象不能称为风险。

### （三）风险的特征

1. 风险的产生和存在具有客观性和普遍性。自从人类生活在地球上以来，为了求得生存与发展，长期与自然界和社会领域中的意外事件或意外事故进行着斗争。这些意外事件和事故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尽管人们在有限的时间和空间内采取不同的斗争方式改变风险事故的存在与发展条件，以减少损失，但是人们不可能完全消除风险的发生和存在。这是由风险的客观性所决定的。

另外，通过人们对风险不断斗争的结果，会大大促进社会科技的发展，推动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和社会的进步。因此，从风险角度讲，人类社会发展历史也是人类同风险斗争的历史。当今时代，是高科技、信息飞速发展的时代，风险不仅没有减少，反而不断增加，从而导致人身、财产损失也随之增加。因此，不论是国家、社会组织、企业还是个人，都面临着各种风险。例如自然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破产风险以及社会中的冲突、瘟疫、疾病等意外事件或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对人们构成了一定威胁。这些风险无时不在，无处不有，并且已渗入到社会生活的各